

证券代码：300709

证券简称：精研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1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 年 2 月 16 日
- 2、本次归属股票数量：61,440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03%
- 3、本次归属股票人数：36 人
- 4、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精研科技”）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近日，公司办理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股份登记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2021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2.89 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数 11,555.986 万股的 0.89%。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85.03 万股，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的 82.64%；预留 17.86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给预留激励对象，预留股份数量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的 17.36%。

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游明东	副总经理	2.86	2.78%	0.02%
2	王立成	副总经理	2.86	2.78%	0.02%
3	朱雪华	副总经理	2.86	2.78%	0.02%
4	JEFFERY JIANFENG SHI	中层管理 (外籍员工)	2.86	2.78%	0.02%
5	TANVIRABBAS (坦维尔·阿巴斯)	中层管理 (外籍员工)	1.07	1.04%	0.01%
6	罗友梁	中层管理 (外籍员工)	2.50	2.43%	0.02%
7	王福荫	中层管理 (外籍员工)	0.71	0.69%	0.01%
8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46人)		69.31	67.36%	0.60%
9	预留部分		17.86	17.36%	0.15%
合计			102.89	100.00%	0.89%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②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档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③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采取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4、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

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按照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担保或偿还债务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担保或偿还债务等。若届时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归属事宜。

5、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27.13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27.13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6、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同时满足下列归属条件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应当按规定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若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应当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1 年-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归属条件之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2021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3 亿元，或 2021 年净利润不低于 2.3 亿元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2022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9.9 亿元，或 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2.99 亿元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8.87 亿元，或 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3.887 亿元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1 年-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归属条件之一。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2021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3 亿元，或 2021 年净利润不低于 2.3 亿元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2022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9.9 亿元，或 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2.99 亿元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8.87 亿元，或 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3.887 亿元

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为合并报表中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成本影响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归属的比例，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

格（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归属比例：

绩效等级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归属比例	100%			0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不得递延至下一年度。

（二）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年12月29日至2021年1月7日，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在公告栏张贴公告公示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意见，无反馈记录。2021年1月8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21年1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

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1年2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的授予工作，本次授予股票期权89.28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1年2月4日。

7、2021年8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数量的公告》，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1年6月1日实施完毕，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4.25元/份调整为45.04元/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由892,800份调整为1,071,360份。

8、2021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1年12月25日至2022年1月3日，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在公告栏张贴公告公示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意见，无反馈记录。2022年1月5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10、2022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数量、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2年6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司办理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股份登记工作，归属股票数量为407,446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7月1日。

12、2022年7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14,250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2年7月19日至2023年2月3日。

13、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23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满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向5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85.03万股限制性股票；2021年12月24日向55名激励对象授予21.432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说明
2021年1月13日	27.13元/股	85.03万股	53人	首次授予
2021年12月24日	28.52元/股	21.432万股	55人	预留授予

（四）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历次变动情况及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调整情况

（1）鉴于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1年6月1日实施完毕，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实施完毕，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根据激励计划调整方法，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将作相应调整。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数量、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调整为 18.55 元/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调整为 1,224,432 股。

（2）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共计为 53 人，激励对象朱雪华、徐少政、李军、钱卫俊、TANVIR ABBAS（坦维尔·阿巴斯）、张春辉、王福荫、黄剑峰、郭璐璐、黄玉鹏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将上述 10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归属的 205,776 股（调整后）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处理。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 1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205,776 股（调整后）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调整情况

（1）鉴于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实施完毕，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根据激励计划调整方法，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将作相应调整。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限

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原来的 17.86 万股调整为 21.432 万股。

(2) 鉴于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实施完毕,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 元 (含税),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根据激励计划调整方法,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将作相应调整。针对上述事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调整为 23.62 元/股,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调整为 257,184 股。

(3)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共计为 55 人, 激励对象薛健嘉、孙海锋、蔡健、杨敏、郭克明、吕发山、郭林因个人原因离职, 根据《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的规定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 公司将上述 7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归属的 25,680 股 (调整后) 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处理。针对上述事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 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25,680 股 (调整后) 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调整为 231,504 股。

因上述事项, 公司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55 名变为 48 名, 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实际可归属限制性股票 92,601 股 (调整后)。

(4) 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 张毅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 其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4,560 股全部作废,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由 231,504 股调整为 226,944 股, 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实际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由 92,601 股调整为 90,777 股, 可归属激励对象人数由 48 人调整为 47 人。

(5) 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 崔石峰等共 10 位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

骨干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可归属的全部 15,936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予以作废；副总经理张玲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可归属的全部 13,401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予以作废。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实际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由 90,777 股调整为 61,440 股，归属激励对象人数由 47 人调整为 36 人。

综上，公司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实际归属激励对象人数为 36 人，实际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1,440 股（调整后）。

除此以上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无差异。

二、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归属期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归属，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为 40%。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已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开始进入。

2、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48 名，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实际可归属限制性股票 92,601 股（调整后）。

3、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同时满足下列归属条件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序号	归属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要求：2021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3 亿元，或 2021 年净利润不低于 2.3 亿元； 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为合并报表中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成本影响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 2021 年合并报表中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2,404,113,167.09 元，满足归属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归属的比例， 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 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归属比例：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7 1440 1093 1529"> <tr> <th>绩效等级</th> <th>优秀（A）</th> <th>良好（B）</th> <th>合格（C）</th> <th>不合格（D）</th> </tr> <tr> <td>归属比例</td> <td colspan="3">100%</td> <td>0</td> </tr> </table>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不得递延至下一年度。	绩效等级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归属比例	100%			0	48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均为 D 以上档次，48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实际归属额度的 100%可归属。
绩效等级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归属比例	100%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归属，并为其办理相应的归属手续。

4、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详见《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3）。

在归属股份的登记期间，张毅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其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4,560 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崔石峰等共 10 位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可归属的全部 15,936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予以作废；副总经理张玲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可归属的全部 13,401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予以作废。

三、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具体情况

- 1、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 年 2 月 16 日
- 2、本次归属股票数量：61,440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03%
- 3、本次归属股票人数：36 人
- 4、授予价格：23.62 元/股（调整后）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6、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归属的股票数量（股）	本次实际归属的股票数量（股）	剩余归属的股票数量（股）	本次实际归属的股票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1	张玲	副总经理	33,504	13,401	0	20,103	0.00%
2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46 人）		193,440	77,376	61,440	116,064	31.76%
合计			226,944	90,777	61,440	136,167	27.07%

注 1：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实施完毕，以公司总股本 115,540,916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实施完毕，以公司总股本 155,173,793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上述表格中的数量均为资本公积金转增后的股份数量。

注 2：以上激励对象已剔除离职人员。其中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张毅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其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4,560 股全部作废，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由 231,504 股调整为 226,944 股，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实际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由 92,601 股调整为 90,777 股，可归属激励对象人数由 48 人调整为 47 人。

注 3：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崔石峰等共 10 位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

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可归属的全部 15,936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予以作废；副总经理张玲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可归属的全部 13,401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予以作废。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实际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由 90,777 股调整为 61,440 股，归属激励对象人数由 47 人调整为 36 人。

四、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 年 2 月 16 日

2、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61,440 股

3、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另外设置禁售期

4、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因副总经理张玲女士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可归属的全部 13,401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予以作废。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实际归属的激励对象无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2023 年 2 月 7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3）第 0200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3 年 2 月 3 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冯爱霞等 36 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1,451,212.8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61,44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1,389,772.80 元。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对象均以货币出资的方式缴纳认购款，实际缴纳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1,451,212.80 元。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6,168,147.00 元，每股面值 1 元，折合股份总数为 186,168,147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7,288,569 股，占股份总数 20.0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48,879,578 股，占股份总数 79.97%。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归属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本次归属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2 月 16 日。

六、本次归属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归属后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非流通股	37,288,569	20.04	0	37,288,569	20.0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8,818,138	79.96	61,440	148,879,578	79.97
三、总股本	186,106,707	100.00	61,440	186,168,147	100.00

本次归属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依然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归属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八、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实际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按最新总股本 186,168,147 股摊薄计算，公司 2021 年度每股收益为 1.06 元（注）。

注：上述每股收益摊薄计算考虑了因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追溯调整。

九、律师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归属及作废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调整、归属及作废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归属及作废事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价格及数量调整、部分作废、以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 5、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书；
- 6、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价格及数量调整、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7、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授予价格、数量调整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4 日